

對接碳關稅 驅動淨零轉型

臺灣碳定價之制度設計建言

劉銘龍 臺大環工所兼任助理教授



Increase in glob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projected by 2030, compared to 2010, based on available national action plans

2050年淨零的理想 與實現

資料來源:https://www.un.org/en/climatechange/net-zero-coalition



Reduction in glob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needed by 2030, from 2010 levels, to keep warming to no more than 1.5 degrees Celsius

- 防止地球氣候系統崩潰,保護人類宜居的環境, 須全球溫升控制在不超過1.5°C,目前地球氣溫 已經比19世紀末高出約1.1°C。
- 按照《巴黎協定》全球排放量需在2030年前減少45%,到2050年實現淨零。但目前《巴黎協定》193個締約方的國家氣候計劃合計,將導致到2030年全球排放量比2010年水準大幅增加近10%

臺灣因應2050淨零排放之困境

內部因素

1. 國家能源轉型慢

- 再生能源原定目標: 2025年20% (<u>2022年僅達</u> 8.27%)
- 最新預估: 2025年 15.5%; 2027年 22%1

2. 非核家園政策推進

- 核四重啟公投否決,民眾擔憂核四安全
- 2022年核能發電237.4億度, 佔8.24%。最後 一座核電核三廠預計於2025年5月除役

3. 台商回流、ICT及晶圓產業用電成長

- 2023-2029年全國用電預估年均成長率2.03%
- 2021年台積電用電192億度,佔全台總發電量
 7.2%,預估2025年將增加至12.5%?²

外部環境

1. 全球2050淨零承諾

- 1,122城市、136國宣示淨零排放3
- 「格拉斯哥氣候協議」:各國應重新審視 並強化其2030NDC減排目標,台灣自訂 減量貢獻為24%±1(2005年基準)

2. 供應鏈減碳與碳關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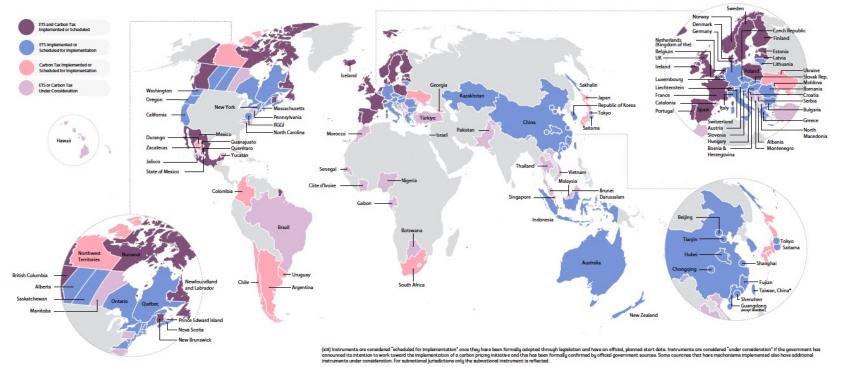
- 國際品牌大廠要求供應鏈減碳達成碳中和
- 歐盟立法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(CBAM), <u>歐</u> 盟以外國家生產製造的產品,要與歐盟境內 生產負擔相同的碳成本,以防止碳洩漏
- 3. 台灣非UNFCCC締約方,只能做場邊觀察員, 難以參與國際合作減量機制

1.經濟部能源局(2023)。111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

2. Hou, B. & Stapczynski, S. (2022, August 26). Chipmaking's Next Big Thing Guzzles as Much Power as Entire Countries. Bloomberg. https://pse.is/4gaanv
3. UNFCCC. Race to zero campaign. https://unfccc.int/climate-action/race-to-zero-campaign

世界銀行 2023年 《碳定價發展現狀與未來趨勢》

迄 2023年 4月,實施中的碳定價工具(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, CPI) 國家或地區計**73**個,其中碳稅 (Carbon Tax) **37**個;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(ETS)**36**個,涵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 23%



對接碳關稅 實施碳定價的重要性



WTO秘書長伊衛拉(Ngozi Okonjo-Iweala):

貿易是全球氣候困局的解方之一,WTO將推動「全球 碳定價機制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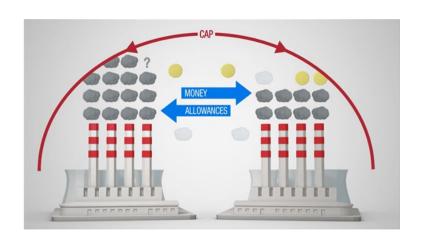
2023年1月在世界經濟論壇表示:

一個全球共享的碳定價框架(a shared global carbon pricing framework),可提供企業確定性,及為發展中國家提供可預測性。世貿組織正與世界銀行(WB)、經濟合作發展組織(OECD)與國際貨幣基金(IMF)合作整合全球碳定價

碳定價(Carbon Pricing)是全球邁向2050淨零不可或缺的重要政策工具

歐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(EU ETS)

- 2005年開始實施,強調具經濟有效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,為全球最大碳交易市場。
- 納管1萬個能源及工廠製程,涵蓋歐盟約 40%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。
- 目前已進入第四期(2021~2030), <mark>總量上限每年遞減2.2% (</mark>第三期為每年遞減1.74%)
- 2022年EUETS收入達420億美元,較前一年增加78億美元,佔全球碳定價收入增長總額76%*



圖片來源: European Commission, The 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xplain

資料來源: https://climate.ec.europa.eu/eu-action/eu-emissions-trading-system-eu-ets_en

資料來源 https://icapcarbonaction.com/en/ets-prices:

英國氣候變遷稅與臺灣碳費對照

	實施對象		實施方式
	工業、商業、農業及公共服務等四個部門之能源使用	•	主稅(Main rates)係依照用電、氣、 LPG與其他化石燃料課徵不同稅率
英國氣候變遷稅 (UK Climate Change Levy)	• 發電業、汽電共生業	•	碳價格支持稅率(Carbon Price Support rates, CPS),依氣、油、煤 不同發電燃料課徵差別費率
*	發電業製造業(鋼鐵、水泥、石化、 煉油、光電、半導體、造紙	•	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目標,可提出自願減排 計畫,以申請優惠費率之審查
臺灣碳費 (Taiwan Carbon Fee)	及其他製造業) • 年排放量達2.5萬噸	•	得檢具提供 <mark>電力消費</mark> 之排放量證明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 <mark>申請扣除</mark> 非自用之排放量。

- 氣候變遷協議(Climate Change Agreement):為減少能源使用與二氧化碳排放之自願性協議,簽署 並達標之企業可獲得CCL減免優惠稅率,折扣率可達77-92%
- 碳價格支持稅率: 英國政府2013年起,對電力部門額外徵收碳稅, Leroutier, M. (2022)研究指出, 2013-2017年, CPS促使英國電力部門每年平均減碳20-26%,促進電力部門之去煤脫碳

資料來源:

Gugler, K., Haxhimusa, A., & Liebensteiner, M. (2021). Effectiveness of climate policies: Carbon pricing vs. subsidizing renewables.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, 106, 102405. https://doi.org/10.1016/j.jeem.2020.102405

^{2.} Leroutier, M. (2022). Carbon pricing and power sector decarbonization: Evidence from the UK.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, 111, 102580.

臺灣氣候法碳費徵收條文

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

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<u>長期減量目標</u>及<u>各期階段管制目標</u>,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:

- 一、**直接排放源**:依其排放量,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;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,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。
- 二、**間接排放源**: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,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;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,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。

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,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 一款之排放量。

第29條第1項

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、採行負排放技術、提升能源效率、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,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,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。

臺灣徵收碳費面臨的困境

- 一、「指定目標」高低將影響實質減碳效果
 - 若未來我國碳定價僅實施碳費,氣候法第29條的中央主管機關「指定目標」 便成為碳費徵收能否發揮減量效果的關鍵。不同產業減量空間、減量成本 差異極大,各產業「指定目標」如何訂定?倘若是一個寬鬆的目標,以碳 費徵收促進產業減碳之功能將大打折扣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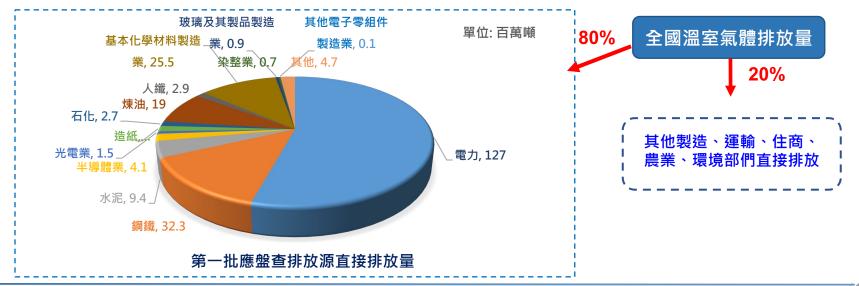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低費率無法因應CBAM

• 我國的「碳費」雖然符合歐盟CBAM認可的碳價定義,我國碳費依法「每一噸」排放量都要收,鋼鐵業等產業若適用優惠費率,實際支付的碳價可能只收每噸台幣 100-200元(約3-6歐元),與EU ETS 目前約為86-90歐元的水準相差甚鉅。未來 CBAM列管的鋼鐵製品等出口到歐盟,幾乎全數要購買CBAM 憑證。為減輕臺灣企業的碳關稅焦慮,建議可效法南韓政府透過與歐盟雙邊貿易磋商,縮小彼此對實際 碳價的認知差距



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分析

- 環保署自105年起對電力業、鋼鐵業、水泥業、煉油業、半導體業、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直接排放每年2.5萬CO_{2e}以上之製造業進行盤查;2021年符合的排放源共289家,直接排放量234百萬噸CO_{2e};佔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8成。其中發電業127百萬噸CO_{2e};製造業107百萬噸CO_{2e}
- 111年擴大要求直接排碳加間接用電達2.5萬CO_{2e}以上之製造業進行盤查,二批共約5百多家



臺灣碳定價雙軌制度併行

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

- ◆ 發電業與鋼鐵、水泥、石化、 煉油、光電、半導體、造紙 及其他製造業
-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(直接加間接)達2.5萬公噸CO_{2e}以上者·
- 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

隨電及燃料徵收碳費

- ◆ 未納入ETS之製造業、運輸、 住商服務業(公共服務,如教 育、醫療與慈善事業除外)
-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1萬公噸 CO_{2e}以上者
- 隨電及燃料徵收碳費

策略一: 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

年碳排達2.5萬噸以上電力業及製造業實施ETS,才能有效減量,並且 與CBAM接軌

-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發電業及鋼鐵、水泥、石化、煉油、光電、半導體、造紙及其他製造業年排放量(直接加間接)2.5萬公噸CO_{2e}之製造業,佔我國總排放量8成
- <u>徵收碳費無法實質掌握減量效果</u>,若能參照歐盟經驗,實施ETS並核配排放量,排放總量上限每年遞減2.2%(第四期),如此才能落實國家階段管制目標與淨零路徑
- 對五百多家排放源進行總量管制並逐年加嚴,目標至2040年前免費核配額歸零。除可明確推動國家減量路徑,也讓ETS受管制企業可清楚未來減量目標,也有利於與歐盟CBAM碳價扣減 (deduction)協商
- 分階段檢討ETS實施成效,逐步下修列管規模,擴大ETS實施對象。惟應參照瑞士碳稅制度中不 重複管制原則(No double regulation),對於參加ETS者,即應免除其碳費課徵義務
- 環保署應與金管會加速建構ETS碳交易市場:臺灣證交所與國發基金已合資成立「臺灣碳權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」,代購國外碳權或辦理國內自願減量額度只能提供企業碳中和抵換,絕非正 辦,唯有推動實施ETS,讓企業透過碳權交易所進行排放額度交易,才能使其健全運作

策略二:隨電及燃料徵收碳費

未納入ETS之製造業、運輸、住商服務業(教育、醫療與慈善事業除外), 其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1萬公噸CO_{2e}以上者,徵收碳費

- 全國工業總會2022白皮書也主張碳費徵收對象應擴及所有事業與民生,掌握公平性原則,避免 對同一排放源同時實施總量管制碳交易與課徵碳費。
- 經濟部商業部門電力統計,2021年商業部門電力消費,以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運輸及倉儲業」 為最大宗,2021年用電量達100億度,占整體商業部門34%。因此有必要將連鎖超商超市、大 賣場、運輸物流、電信服務等納入碳定價範疇,促使加速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。
- 對於非ETS 管制對象,但屬用電大戶之製造業、運輸及住商服務業(公共服務,如教育、醫療與慈善事業除外),建議以企業年溫室氣體排放1萬噸CO_{2e} (相當於年用電量達2千萬度)以上者,從電費及油、氣等燃料使用課(附)徵碳費。
- 且為達到節電與燃料轉換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目標,可依現行氣候法第29條規定,鼓勵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,可適用優惠費率。並可參照英國氣候變遷協議制度,與各產業公(協)會協商設定該產業可提高能源效率或節能的目標,若可達到,可適用較高的分級折扣費率,促使非ETS納管對象,但用電高的製造業、運輸業及服務業也能加速減碳。

結語

- 推動實施碳定價是當務之急,減碳不是少數製造業的責任,透過大排放源實施總量管制排放交易,運輸住商用電大戶徵收碳費,對於ETS實施對象參考國際間逐步減少免費核配額,碳費徵收對象則採自主減量計畫優惠費率機制,讓碳定價有效的幫助國家達成2030年NDC目標,並且兼顧產業發展,在全球供應鏈站穩腳步
- 至於2030年至2050年,需要更進一步產業轉型與新技術,因此現階段推動的碳定價策略,宜與國際接軌,對大的排放源採用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,讓有能力、有意願減量的企業及早布局投資創新減量技術,以氣候投資提升我國在淨零時代的國際競爭力
- 此外也要避免「漂綠」行為,引導企業應自身減排優先於碳抵換,最後殘餘排放量, 才可利用碳抵換方式來達到碳中和目標。如要使用,應符合高度誠信與品質標準,且 通過外加性與永久性檢視,才具有減碳實質效益。因此對於國際碳權之運用,除應嚴 格限制抵用比例,且應與國家自定減量貢獻結合,以免誤導我國淨零推進,延遲國家 淨零轉型

